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7】41110005号



目 录

1、 审核报告 .....	1
2、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7】41110005号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就本次拟实施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变更事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93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以供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拟实施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1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 and 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变更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以及所测算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变更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



因此上述审核结论不应被视为针对本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变更事项，或者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的审计意见。如果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取得其他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的结论。

本审核报告仅供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拟实施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2017年6月29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一）变更的日期

自2017年6月30日起。

#### （二）变更的内容

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分类。

#### （三）变更的原因

公司新能源发电运营类业务（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所生产的电力产品销售给项目所在省份的电网公司，根据公司近几年的账款回收情况及公司对国家电网支付能力的进一步评估分析，表明该部分电力产品销售产生的应收款项不会出现坏账信用风险。为了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 （四）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变化

变更前：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账龄超过3年且具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将相同账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的内容：

公司新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经个别认定，不会出现坏账风险，不归类到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新增加“组合2”。

变更后：

公司对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别、内容和计提方法变更为：

组别	内容	计提方法
组合 1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内部关联企业间发生的应收款项；款项性质、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有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
组合 2	新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	不计提
组合 3	除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组合 1、组合 2 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 （五） 具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 （六） 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93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二、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不断发展和变化，公司不断加强客户及应收款项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深度，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不断变化，为了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根据应收款项的构成、近年来不同类型客户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实际坏账发生情况，进一步细化了公司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及相应的计提方法。同时，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新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坏账计提情况，公司的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

###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公司基于2017年5月31日应收账款的余额及结构进行了初步测算，并假设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的余额及结构与其不存在重大差异，在该假设的基础上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17年的净利润约人民币4,600.00万元。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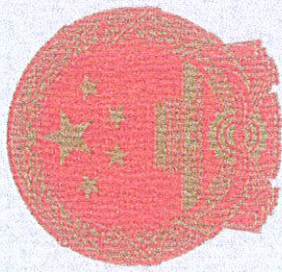
2016年 10月 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08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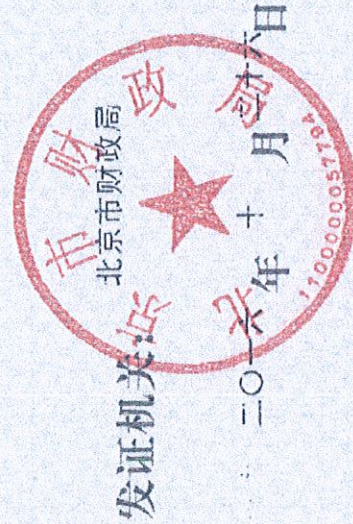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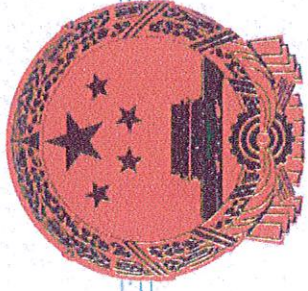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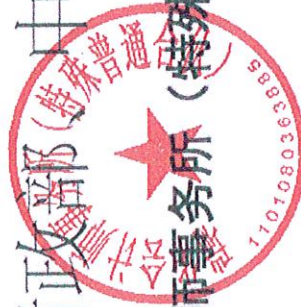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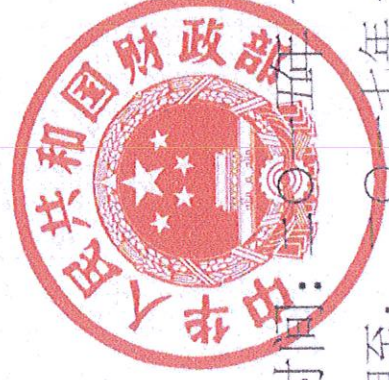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5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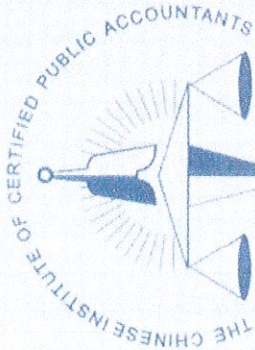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张安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07-21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564072133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1000028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03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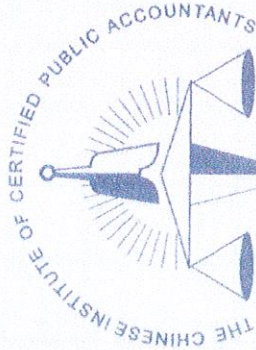
张安峰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3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崔华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8519830101003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3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3月30日  
 年 月 日